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十六檔基金調整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避免部份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以致影響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故調整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9240 號函核准。

二、謹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施行。

三、旨揭十六檔基金臚列如下：

1.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 111 年 4 月 29 日起更名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有關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u>十四</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u>七</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503 687 1827">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1503 1278 1944">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貳、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用。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	用。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百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 <u>萬分之一</u> 」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易買回費用	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x 17.09 x 1% = 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x 17.09 x 0.01% = 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u>十四</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u>七</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III.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III.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u>十四</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u>七</u>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十六)買回費用	3.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3.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壹、一、(十八)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7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u>6</u>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A君需支付<u>7,192</u>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A君於1月16日申購甲基金80萬元，申購單位數為42,083.1單位，A君於1月19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17.09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A君需支付<u>72</u>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受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萬分之一</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起，更名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14</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7</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0.0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14</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7</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0.0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0.01%=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14</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7</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0.0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u>1%</u>=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u>0.01%</u>=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買回價金之計算：</p> <p>(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p>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十、(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14</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費用</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u>7</u>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u>0.01%</u>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壹、一、(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十四</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u>6</u>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十四</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百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 =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u>1%</u>=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19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p>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u>七</u>個日曆日者。</p> <p>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u>七</u>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u>萬分之一</u>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u>0.01%</u>=72)，因此 A 君需支付 <u>72</u>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p>								
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交易</td> <td>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	<p>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線</td> <td>受益人持有本</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	受益人持有本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	受益人持有本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費用	(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交易費用	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